

新北市童軍會辦理童軍三項登記實施要點

一、三項登記部份

- (一) 本會自 91 年起實施童軍三項登記上網登錄電腦化作業，112 年起使用新登記系統。新接任團長如需三項登記電腦登錄步驟操作電子檔，請上新北市童軍會網站下載。
- (二) 三項登記費費用標準，請參閱作業程序表、三項登記費計算表。
- (三) 三項登記表格 1 式 2 份，分別由團及縣市童軍會保留。
- (四) 各類童軍及服務員每人手冊 1 本(持續使用)，手冊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及登記、晉級、訓練、活動等紀錄。
- (五) 團、服務員、童軍團員須每年辦理登記，服務員及童軍身分證字號為登記字號請務必填寫。
- (六) 三項登記各項表件（團務委員會登記表、服務員登記表、童軍團員登記表）登記完畢後由三項登記系統下載；**初次登記新團**請先與新北市童軍會電話聯繫，**確認團次及團帳號**，並依三項登記系統步驟操作。**舊團續登可直接進行**，帳號：A2+團次(3 碼)、密碼：各團自存，登錄完畢可在網上列印（團務委員會登記表、服務員登記表、童軍團員登記表）。列印後請各團留 1 張自存，餘每式 1 張核章後連同三項登記費計算表、劃撥收據影印本 mail 至：newtaipeiscout@gmail.com 新北市童軍會審核，**辦理電腦化為免疏漏**，上述表格等一定要郵寄或 mail 本會，上網登錄有關問題請打童軍會電話：29616379 洽詢。
- (七) 各團成人領袖（含主任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）請務必辦理服務員登記，並在服務員登記表上詳填個人資料，團務委員如要提報獎章等也一定要辦理服務員登記。
- (八) 表格彙送童軍會後各類童軍手冊及登記貼紙郵寄團長，手冊內並請自貼照片 1 張。
- (九)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之三項登記規定：凡參加活動、甄試、各項訓練及申請獎章均需為辦理三項登記之童軍。因此請各團團長，不論服務員或學生均請藉由每年之三項登記作業完成登記手續，以免於辦理各項手續時因未辦理登記而喪失資格。
- (十) 新北市童軍會每年十月~十一月辦理下年度童軍三項登記，並可於當年度六月前辦理追加登記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二、請各團於 **115 年 11 月 30 日** 前將登記表件及登記費計算表、劃撥收據影印本郵寄（220 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 30 號 2 樓）或將上述表件 email：newtaipeiscout@gmail.com；三項登記費計算表內各項費用請郵政劃撥 **01118714** 號新北市童軍會。**核帳作業至少需十個工作天，如需提早拿到收據，請儘早完成三項登記並提供相關資料給童軍會。**

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

項 別	類 別	登 記 費	登 記 手 續
			申 請 登 記 必 備 條 件 及 程 序
一	團務入會費	常團年登會費 一五〇〇元	一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5人以上均可組團。 二、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。 三、有2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少年或兒童。 四、以書面向縣、市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。 五、獲得縣、市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，即行辦理： （一）成立團務委員會(委員至少5人)。 （二）遴選合格團長(曾受木章基本訓練)及服務員至少2人。 （三）完成組團訓練後，辦理團務委員會、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。 六、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4小隊可成立新團，新團需達2小隊。
	稚齡童軍	六〇元	一、年滿5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6人，每團2至4小隊(在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6小隊)。
二	幼童軍	六〇元	一、年滿8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6人，每團2至4小隊(在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6小隊)。
	童軍	六〇元	一、年滿11歲至15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8人，每團2至4小隊。
	行義	六〇元	一、年滿14歲至18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信守中國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8人，每團2至4小隊。
	羅浮	六〇元	一、年滿17歲至26歲志願申請之國民，20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。 二、思想純潔，品行端正，願意遵守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之青少年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組4人，每群4至8組。
	軍浮	六〇元	一、年滿17歲至26歲志願申請之國民，20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。 二、思想純潔，品行端正，願意遵守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之青少年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組4人，每群4至8組。
三	服務員	一六〇元	一、凡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公民，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均可申請登記。 二、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： （一）各級童軍會理監事。（二）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。（三）訓練組員。（四）各級輔導。 （五）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（六）考驗委員。 三、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，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、市童軍會辦理。

此為範本，可使用 excel 檔附件，如有加購童軍手冊務必提供計算表

新北市男童軍團 116 年三項登記費 計算表

新北市第		團	校(團)名：		
團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		團長			
初次入會費 \$1000	初次登記(新團)， 舊團不需繳交		團	小計	元
各類童軍手冊	※提醒初次登記每人 1 本 30 元 (可用六年，已有者免購)				
團常年會費	每團(新團、舊團)	1	團	小計	1,000 元
團登記費	每團(新團、舊團)	1	團	小計	500 元
服務員登記費	每名 160 元		人	小計	元
	手冊每本 30 元		本	小計	元
童軍登記費	羅浮童軍每名 60 元		人	小計	元
	手冊每本 30 元	0	本	小計	0 元
	行義童軍每名 60 元		人	小計	元
	手冊每本 30 元		本	小計	元
	童軍每名 60 元		人	小計	元
	手冊每本 30 元		本	小計	元
	幼童軍每名 60 元		人	小計	元
	手冊每本 30 元		本	小計	元
	稚齡童軍每名 60 元		人	小計	元
	手冊每本 30 元		本	小計	元
以上費用				合計	元
<p>請郵政劃撥第 01118714 號新北市童軍會； email:newtaipeiscout@gmail.com，傳真電話：2956-3627 ☐ 本校(團)已完成 116 年三項登記繳費及各類表件(含登記費計算表)之郵寄或傳真，同時也上網完成電腦登錄手續。</p>					